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肝储备分析仪等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388-GXT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肝储备分析仪等设备) (GXZC2025-G1-003388-GXTZ) 的公开招标公 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肝储备分析仪等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388-GXTZ

项目名称：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肝储备分析仪等设备)

备分析仪等设备)

预算总金额 (元)：3327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医用干燥柜采购

数量：3

预算金额 (元)：46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2 台，医用干燥柜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462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肝储备分析仪、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

数量：2

预算金额 (元)：131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肝储备分析仪 1 台、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105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医用臭氧治疗仪、内热针治疗仪、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

数量：4

预算金额（元）：155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台，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内热针治疗仪 1 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546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标项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

2682120101084782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l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址：柳州市羊角山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韦玲

联系方式：0772-313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梁秀华

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医用干燥柜采购 采购预算：46.2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2 台	工业	<p>1. ▲外形尺寸(安装空间 L×W×H)：$\leqslant 1300 \times 850 \times 1900\text{mm}$。 设备功率：$\leqslant 61\text{kW}$。</p> <p>2. 额定蒸发量：$\geqslant 78\text{Kg/h}$。</p> <p>3. 材质：304 无缝钢管。</p> <p>4. 设计压力：$\geqslant 0.7\text{Mpa}$。</p> <p>5. 设计温度：$\geqslant 170^\circ\text{C}$。</p> <p>6. 水位控制：由浮子带动的磁性能无阻隔性地传出主体，并始终定位在液体的表面。不同水位可通过颜色显示。</p> <p>7. ▲双重超压自动保护：具有压力控制器和安全阀双重超压保护，超压后自动平衡压力。</p> <p>8. ▲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超过额定数值时，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p> <p>9. ▲自动排污：具有自动排污设计。</p> <p>10. 手动排污功能：设备配有手动排污球阀。</p> <p>11. 安全阀：开启压力$\geqslant 0.7\text{Mpa}$设计。</p> <p>12. 注水系统：304 不锈钢进水水箱。</p> <p>13. ▲直接用交流接触器控制加热管，无需通过其他配件控制。</p> <p>14. 提供 ASME 制造许可证书。</p> <p>15. 提供 CE 认证。</p> <p>16. 提供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p> <p>17. 提供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p> <p>18. 提供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p> <p>19. 提供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含设计）。</p> <p>20. 保修期不低于三年。</p> <p>21. 设备使用年限$\geqslant 8$ 年。</p>

2	医用干燥柜	1 台	工业	1. 材质要求：外罩、柜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slant 1.2mm，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小，整体缝隙小、美观。2. 舱体结构：干燥腔采用拼接方式成型（非焊接方式），整体变形小。 舱体高度 \geqslant 1600mm，满足各类导管的长度要求，避免干燥过程中，导管与舱体底部接触。 3. 门密封要求：采用电磁锁，电磁锁吸合处位于门体上部和下部，整体受力均匀，保证密封效果。密封胶条嵌于密封门内板处，采用圆弧形中空结构，柔韧性强，与舱体贴合性更好。 4. 双门互锁功能：双扉干燥柜带有双门互锁功能，非电插锁，满足供应室隔离需求。 5. ▲风机要求：采用优质品牌交流离心风机，电容感应启动，长效免维护，顶风机风量 \geqslant 1890m ³ /h。顶风机与出风口联接，采用锥形结构设计，最大限度减少风量损耗。 6. 触摸屏采用 \geqslant 6.8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 7. ▲触摸屏显示程序类型、实时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提示等内容。操作更简单，使用更方便。 8. 程序设定采用相互独立的开放程序，内置 \geqslant 9 套程序，断电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可以记忆断电前的运行状态，恢复供电后继续断电前的程序。 9. ▲外形尺寸（安装空间）： \leqslant 1050（宽） \times 2100（高） \times 600（深）mm。 10. 舱体尺寸 \geqslant 600（宽） \times 1600（高） \times 410（深）mm。 11. 容积 \geqslant 390L 12. 装载容量满载一次可处理 \geqslant 9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或 \geqslant 48 根导管或 \geqslant 30 个湿化瓶。 13. ▲电源要求 AC220V，50HZ。 14. 保修期不低于三年。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				

	<p>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p> <p>3.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4.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p> <p>5. 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p> <p>6. 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调试可正常使用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p>

	<p>绝接收。</p> <p>4.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金额。</p>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朮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0. 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投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p>

	<p>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 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 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标项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核心产品	医用干燥柜

标项二 肝储备分析仪、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 采购预算： 131.05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肝储备分析仪	1 台	工业	<p>设备用途：可以量化评估肝储备功能。</p> <p>1. 可检测的技术指标至少含：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 15 分钟滞留率、有效肝脏血流量、平均循环时间。</p> <p>2. 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 15 分钟滞留率一致性$\geqslant 99\%$。（请提供对比研究文献或者临床试验报告）。</p> <p>3. 检测过程中具备安全提示监测指标：血氧饱和度（SpO2）。</p> <p>4. 检测药物浓度变化的探头检测部位在鼻翼部探头或指甲探头，无需粘贴遮光，自动校正，操作简便。</p> <p>5. ▲0-8 分钟（含）内获得检测结果。</p> <p>6. 药物浓度测量范围：0—20mg/L，测量精度：$\pm 0.35 \text{ mg/L}$。（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p> <p>7. 设备检测过程中，提供不少于一种供电方式（直流电或交流电），有把手，可便携，便于术中或会诊使用，提供产品技术要求或核准的产品说明书。</p> <p>8. 具备输出检测报告设备，结果可保存 3 年以上。</p> <p>9. 中文软件界面，操作简单，可以批量导入检测信息，选定目标受试者，一键开始，一键结束。</p> <p>10. ▲设备使用期限$\geqslant 5$ 年，提供核准的产品说明书或设备铭牌。</p>
2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工业	<p>一、设备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p> <p>二、用途：能满足 4 岁及以上可以配合的儿童及成人的肺功能检查。</p> <p>三、功能指标</p> <p>1. 慢通气功能包含最大肺活量 VCmax、潮气量 VT、呼吸频率 BF、每分通气量 MV、补呼气量 ERV、深吸气量 IC 等。</p> <p>2. 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包含用力肺活量 FVCex、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25%呼气流量 MEF25、MEF50、MEF75、中段呼气流量 MEF25-75、一秒率 FEV1%FVC 等。</p> <p>3. 用力肺活量检查：FVC、FEV1、PEF、FEF25、FEF50、FEF75、MMEF、FEV1/FVC、FEV1/VC Max、PEF、VEXP、FET 等。</p> <p>4. 每分最大通气量包含最大通气量 MVV、VT MVV、BF 等。</p> <p>5. 具备分钟测量通气量 MV。</p> <p>6. 实时快速一口气气体稀释法残气测定，包括 RV-SB 一口气弥散残气、TLC-SB 一口气法肺总量、RV%TLC-SB 残总比等。</p> <p>7. 实时快速一口气法弥散功能检查：%CO Hb 一氧化碳血红</p>

		<p>蛋白、DLCO-SB 一口气弥散量、KCO 比弥散（弥散率）即每升肺泡容积的一氧化碳弥散量，肺泡量、FICO 吸气一氧化碳浓度、DLCOc-SB 血红蛋白矫正后一口气弥散量、KCOc 血红蛋白矫正后弥散率、Hb Hemoglobin，血红蛋白等。</p> <p>8. 具备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用药前后对比及改善率。</p> <p>9. 具备气道过敏反应测试系统（激发试验），包含软件功能及硬件激发给药装置</p> <p>10. 具有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可测试至少 R5、R10、R15、R20、R25、R35、X5、X10、X15、X20、X25、X35、Rp、Rc，具备潮气呼吸阻抗图，频谱分析图，结构参数图，微分均值图。</p> <p>11. 支持呼吸肌力测试（MIP、MEP）。</p> <p>12. 配备专业肺功能测试软件系统，具备报告管理功能，可进行报告的审核和统计。</p> <p>四、主要技术参数</p> <p>1. ▲采用数字积分双向筛网压差式金属材料流速传感器或超声传感器；</p> <p>2. ▲ 传感器恒温电加热，温度自动补偿可防冷凝；</p> <p>3. ▲ 配备多通道换向阀，结构简单反应灵敏，无需额外设置减速装置，换向阀可拆卸清洗；</p> <p>4. 具备容积、流速和弥散气体校准，配备 3L 定标桶，满足呼吸质控要求；</p> <p>5. 具备符合质控要求的测试指引线，提高临床质控水平；</p> <p>6. ▲自动 APS 激发系统具备三种质控校准方法：低流速容积校准（2L/s）、雾化率及空压机定标校准功能</p> <p>7. 呼吸流量及容积测定，采用流量积分法</p> <p>7. 1 ▲ 流量范围 0-16 L/s，分辨率 0.01L/s，在 0-±16 L/s 范围下，其精度为±2%；</p> <p>7. 2 ▲ 容积 0-20L，分辨率 0.001L，精度±3%；</p> <p>8. 弥散功能测试</p> <p>8. 1 采用一口气呼吸法，弥散实时监测气体浓度，无需等待弥散检测分析时间；</p> <p>8. 2 具备测试指引线，能自由调整气体采样分析区间，提高控水平；</p> <p>8. 3 弥散检测同步弥散残气测定，参数结果同时获取；</p> <p>8. 4 ▲弥散检测采用高精度红外传感器，抗干扰能力强，测量范围 0-0.3%，精度±0.1%，分辨率 0.1%，采用 CO、CH4 或 CO、He 的混合一瓶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p> <p>8. 5 支持自动化给气程序，智能定位肺容量质控点，具备吸气质控标准，实时监测口腔压及呼吸流速；</p> <p>8. 6 系统智能化控制，具备指引、质量控制、结果判读、释义等功能，实时弥散检测操作，配备弥散训练模式，方便患者理解操作，有效提高质控等级；</p> <p>9. 支气管反应性测定</p> <p>9. 1 ▲ 支气管激发、舒张试验，PC20、PD20 测算，具备肺功能测试系统控制的一体化给药系统，软硬件一体无需外接；</p> <p>9. 2 ▲ 配备自动雾化给药设备，平均颗粒直径<6 μm；</p> <p>9. 3▲雾化残留液量≤ 2 ml；</p>
--	--	--

		<p>9.4 具备自动药物补偿功能，系统可显示实际累积剂量，可便于医生掌握患者吸药情况，根据患者吸药情况一键补偿不足的药物，协助患者达到激发操作要求；</p> <p>9.5 系统控制给药，支持支气管舒张、支气管激发给药，可设置给药过程中的雾化触发条件、雾化时间、雾化呼吸间隔等信息、实时显示趋势图，有用药间隔计时器提醒，结果显示药前药后肺功能对比，不同颜色标记等；</p> <p>9.6 内置激发、舒张协议，用户也可添加及编辑院内常用协议程序；</p> <p>9.7 具备用药计时功能，用药后自动计时，检测更便捷；</p> <p>10. 脉冲震荡模块</p> <p>10.1 气道阻力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不需病人特殊配合即可完成测试。可以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并提供各种图表、图形显示。</p> <p>10.2 中心气道阻力、总气道阻力、周边弹性阻力和阻抗-容积分布(同时获得)</p> <p>10.3 ▲脉冲振荡平静口腔压:测试范围: -2 – 2KPa; 分辨率: 0.001KPa; 测试精度: 土2%或土0.05KPa, 取大者。</p> <p>10.4 可自动进行通气模块的切换，不需要手动调节。</p> <p>10.5 呼吸管路可拆卸进行清洗和消毒，避免交叉感染。</p> <p>11. 开机自动校准，支持 BTPS 校正，具备环境参数传感器，大气压 500–1200hPa，温度 0–40°C，湿度 0–90%；</p> <p>12. 呼吸肌力模块：最大呼气压、最大吸气压。测试范围:-20–20KPa;分辨率:0.01KPa;测试精度:士 3%或士 0.1KPa, 取大者。</p> <p>13. 自定义检测报告，设置报告模板内容及排版，可显示多项检测结果、功能参数、质控等级、疾病分级等信息，参数可重命名符合判读习惯，满足临床及科研需求；</p> <p>14. 开放式预计值系统设计，含有多项中国人预计值数据，用户可增加、删除、自定义预计值公式，设置最优排序，且可合并预计值公式，方便判断及临床研究使用；</p> <p>15. 具备数据导出功能，测试数据可以 excel 表格导出，满足科研临床需求；</p> <p>16. 系统数据分析，检测曲线实时显示，离线存储患者检测报告及记录，历史检测数据及曲线可同一报告对比，数据库可在不同设备互相导入，多设备数据统一管理，并自动备份。</p> <p>17. 具备报告管理功能，可实现上下级审核、数据导出及分析，工作量统计等功能，无需外接其他系统；</p> <p>18. 配备工作站，工作站屏幕≥27 寸，I3 及以上处理器系统，固态硬盘≥512G 内存；须配置打印设备；</p> <p>19. 配备一体化多功能台车，可移动，方便用户操作；</p> <p>20. 可开发拓展 FENO 检测模块等。</p> <p>21. 设备使用年限≥7 年</p>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	

	<p>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3.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4. 肝储备分析仪质保期\geqslant1年，肺功能测试系统质保期\geqslant3年。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 5. 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6. 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人应提供

	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调试可正常使用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对应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金额。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p>

	<p>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0. 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p>问题的(包括投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四、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	---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标项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核心产品	肝储备分析仪

标项三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医用臭氧治疗仪、内热针治疗仪、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155.46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台	工业	<p>▲一、设备用途：具备全身临床应用，可用于肌骨、神经、腹部、妇产、心脏、外周血管、小器官等超声的诊断检查和引导，可提供全面的便携式超声解决方案；设备具备世界领先水平和持续的升级能力。</p> <p>二、主要技术规格：</p> <p>1 主机系统技术规格要求：</p> <p>1. 1 笔记本式便携彩超，非触摸式液晶显示屏或平板超声，具备病例输入物理键盘操作按键；（附图证明）</p> <p>1. 2 全数字化宽频带设计；</p> <p>▲1. 3 系统采用芯片技术及防病毒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操作系统）；</p> <p>▲1. 4 主机操作面板为触摸面板操作，防水、防尘、防异物（非轨迹球操作方式）；主机及探头可耐受≥85cm 跌落；（提供证明文件）</p> <p>1. 5 开机冷启动时间≤25 秒；</p> <p>1. 6 医用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最大尺寸≤14 英寸；（提供证明文件）</p> <p>1. 7 主机重量（含电池）≤4. 2Kg；</p> <p>1. 8 主机键盘背光显示，防尘防液体泼溅设计，可擦拭清洁和消毒；</p> <p>1. 9 主机内置锂电池（非扩展电池组），单块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提供证明材料）</p> <p>1. 11 系统动态范围≥165dB，可进行调节；</p> <p>1. 12 高分辨率成像技术：去除噪声，提高图像空间分辨率；</p> <p>1. 13 多波束复合成像技术：减少伪像，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p> <p>1. 14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二次谐波成像，优化图像质量；</p> <p>1. 15 高清彩色血流技术：提高彩色血流敏感度和分辨率；</p>

		<p>1. 16 自动增益调节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图像；</p> <p>1. 17 锐清成像技术：提升声波穿透力及图像分辨力；</p> <p>▲1. 18 具备针尖自动检测技术及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无需要打开功能键，系统可自动捕检测针道信息并与图像融合显示，打开穿刺针显像增强后可以有效提升针尖跟针道显示，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可以调节增强的方向和角度；并有三种角度可调（提供证明文件）</p> <p>▲1. 19 自适应成像技术：具备图像自动优化，将增益、焦点、频率、动态范围等多种图像参数整合到“深度”键中，调节图像深度时，自动调节其它相关参数，可根据扫查目标的深度自动优化图像的分辨率、穿透力和均一性</p> <p>1. 19. 1 实时放大功能；</p> <p>1. 20 二维（2D/B）成像模式；</p> <p>1. 21 运动（M）成像模式；</p> <p>1. 22 彩色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p> <p>1. 23 彩色能量血流多普勒成像模式；</p> <p>1. 24 脉冲波（PW）多普勒成像模式；</p> <p>1. 25 连续波（CW）多普勒成像模式；</p> <p>1. 26 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p> <p>1. 27 支持肺部检查模式；</p> <p>1. 28 测量与计算软件包：</p> <p>1. 28. 1 妇产科、生殖测量计算包；</p> <p>1. 28. 2 动脉（含颈动脉）测量计算包；</p> <p>1. 28. 3 心脏测量计算包；</p> <p>1. 28. 4 小器官、肌骨测量计算包；</p> <p>1. 28. 5 经颅多普勒（TCD）测量计算包；</p> <p>1. 29 具备图像及视频存储功能，自主设定视频保存长度：2, 4, 6, 10, 15, 30 和 60 秒；</p> <p>1. 30 具备自动视频导出功能；</p> <p>1. 31 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可查询和浏览病人信息、图像、测量计算数据和检查报告；</p> <p>1. 32 支持导出 BMP、JPEG 和 DICOM 格式的图片到 USB；</p>
--	--	---

		<p>1. 33 主机有 USB、DVI、以太网、S 端子、复合视频、心电图等数据信号输入/输出接口；</p> <p>2 探头技术规格要求：</p> <p>2. 1 高端专业便携超声平台，无针贴片式设计探头接口功能（非传统针式接口，附图证明）</p> <p>2. 2 主机探头自带接口位置位于机器底部，防止发生意外碰撞导致接口损坏；（附图证明）</p> <p>2. 3 探头为超宽频设计，可支持的探头成人凸阵、成人线阵、成人相控阵、小儿凸阵、小儿线阵、小儿相控阵、腔内探头等；（提供注册证证明）</p> <p>2. 4 支持配置铠装线缆：不锈钢加强线缆，保护探头线缆提升耐用性，延长探头使用寿命；</p> <p>2. 5 探头配置：电子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0~5.0MHz、电子线阵探头频率范围：6.0~13.0Mhz；</p> <p>2. 6 该机型最大扫查深度≥35cm；（附图证明）</p> <p>3 其它配附件要求</p> <p>3. 1 配备金属台车，可牢固放置主机及探头，台车高度可升降，具有内置电源适配器设计；</p> <p>3. 2 可充式锂电池设计，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p> <p>3. 3 三探头转换器，可以同时搭载三把探头，方便切换使用；</p> <p>▲3. 4 机器所有接口非磁吸式（包括电源接口），防止误触碰引发的充电功能中断；</p> <p>4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p> <p>4. 1 厂家或销售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方进行设备操作和保养方面的培训；</p> <p>4.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厂家或销售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p> <p>4. 3 设备报修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4. 4 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时，厂家或销售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样机供使用方临时使用；</p> <p>五、其它条款</p>
--	--	--

				1. 主机（含超声探头）原厂保修期≥5年，需厂家提供盖章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全国维修电话。 2. 设备使用年限≥8年。
2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工业	<p>1电压: 220V±10%</p> <p>2频率: 50Hz±1Hz</p> <p>3功率: ≤200VA</p> <p>4▲臭氧浓度范围:0~80 μg/ml , 1 μg 为单位连续可调</p> <p>5▲氧气流量: 0.5—2L/min 可调</p> <p>6臭氧流量: 0.5—2L/min</p> <p>7产品连续工作时间: ≥4h</p> <p>8环境温度: 5°C~40°C</p> <p>9相对湿度: ≤85%</p> <p>10大气压力: 86kPa~106kPa</p> <p>11▲设备具有≥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立体柜式设计，微电脑控制</p> <p>12▲需开机具有压力检测、进气检测功能，检测不通过设备无法进入工作状态，保证浓度显示精准，稳定可靠</p> <p>13具有开机自检功能，保证仪器使用安全</p> <p>14密码保护系统，方便仪器使用管理</p> <p>15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无需预热等待，实际浓度达到设定浓度用时≤30S</p> <p>16开机管路自动消毒，使治疗过程安全可靠</p> <p>17管路压力自动调节，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p> <p>18取气方式: 操作人员自行选择（自动或手动）出气方式</p> <p>19持续取气功能，连续四小时给气浓度误差≤±1</p> <p>20具有定时取气功能</p> <p>21残气分解系统: 大容量双分解装置，确保治疗室环境符合标准</p> <p>22▲具有臭氧水装置，能进行体内臭氧水注射，并能在标书内提供第三方臭氧水浓度检测报告</p> <p>23▲设备使用寿命不小于6年，并能提供产品铭牌照片作为证明凭证。</p>
3	内热针	1 台	工业	<p>1▲一机两用“内热针治疗、银质针治疗”</p> <p>2▲配备治疗车，具备连接线摆放功能，消毒包存放功能，</p>

	治疗仪			<p>麻醉枪、内热针、碘伏棉签储备功能，方便临床操作。</p> <p>3▲安全断电保护：单通道直流输出控制内热针治疗温度，整机采用四个保险加每一路独立模块输出电压保；</p> <p>4▲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40 通道可自动检测和识别内热针的工作是否正常；</p> <p>5温度准确度：与内热针相连时，精度偏差不大于±2℃，治疗温度更精确；</p> <p>6显示屏：温度、时间采用双屏显示器，分路控制，双温度调节开关；</p> <p>7输入功率：整机≤150VA，单通道≤1.5W；</p> <p>8工作时间设定：00.00min~99.00min；</p> <p>9加热温度设置范围：38℃~60℃；</p> <p>10输入电压：AC220V 50Hz & AC110V 60Hz；</p> <p>11配套心率血氧检测仪及治疗连接线支架；</p> <p>12整机操作无噪音</p> <p>13▲整机输出采用国际航空插座，一束 5 线，8 组 40 路输出</p> <p>14具有冬季温度补偿功能</p> <p>15开机、设置输入、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p> <p>16一键启动操作有效控制内热针的治疗温度，自动检测并屏显当前治疗温度</p> <p>17温度时间分床控制</p> <p>18保修时间：整机保修至少二年</p> <p>19▲内热针采用钛合金材质电热丝：高强度（能耐 1000 度高温、耐氧化、抗腐蚀）、无磁性，双层绝缘</p> <p>20▲内热针从针尖到针体全段恒温发热，对浅层及深层病灶炎症兼顾治疗</p> <p>21▲至少具备以下规格：1.1 号/140mm 120mm；0.7 号/140mm 120mm 100mm；0.5 号/120mm 100mm</p> <p>22 设备使用年限≥5 年</p>
4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台	工业	<p>一、主机</p> <p>1. 全中文引导式互动操作界面，图文并茂的操作指引</p> <p>▲2. 不少于 6 泵（含一个肝素泵/钙泵），提供全面 CRRT 治疗方案</p> <p>▲3. 不少于 4 个独立高精度电子秤（颜色标识），均配备 LED 彩灯，分别监控血泵，血泵前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等</p> <p>4. 4 个夹管阀，允许治疗期间控制前/后稀释比率</p> <p>5. 一体化整机和预连接管路，自动视觉检测配套部件安装是否到位，人体工程学设计</p> <p>6. 防静电装置：防心电监护的静电干扰；防除颤 CF 型应用部分</p> <p>7. 一体化条形码阅读器，自动识别配套型号、追踪配套使用情况，自动设定治疗范围</p> <p>二、操作屏幕</p> <p>1. 不小于 1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内置智能软件更方便使用。配合一站显示关键治疗数据（处方，流量，压力，抗凝等）</p> <p>2. 快速自动预充程序，上机自动视觉检测配套部件安装是否到位</p>

			<p>3. 治疗历史屏实时显示总滤过量，置换液量，透析液量，血泵前液量和治疗时间，方便记录同时保证病人安全。</p> <p>4. 主界面连续显示所有治疗参数，包括以图形显示的压力值如：滤器压力降和 TMP（跨膜压）等。</p> <p>三、治疗模式</p> <p>▲1. 至少具备以下 CRRT 治疗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1.2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1.3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 1.4 缓慢持续超滤（SCUF） <p>▲2. 开放系统可联合不同的滤器扩展新的治疗，包括血液灌流（HP）、血浆置换（TPE）、吸附、ECMO 等</p> <p>3. 在不更换、不手动分离配套管路下实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前稀释 CVVH/CVVHDF 3.2 后稀释 CVVH/CVVHDF 3.3 前加后稀释 CVVH/CVVHDF <p>4. 抗凝选择：无抗凝、肝素、枸橼酸/钙、萘莫司他等</p> <p>四、流速范围（应标产品需不低于以下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换液速度：0~8000ml/h；增量：10ml/h 2. 血液流速：10~450ml/min；增量：1ml/min 3. 透析液速度：0~8000ml/h；增量：10ml/h 4. 废液速度：0~10000ml/h，（置换液 + 透析液 + 血泵前补液 + 滤出液 ≤ 10,000 ml/h） 5. 血泵前泵（PBP）：0~4000 ml/h，增量：2ml/h 6. 患者脱水：0~2000 ml/h；增量：5ml/h 7. 精确度：±10% <p>五、压力监测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压：-250~+450 mmHg，精准度：±15 mmHg 2. 回输压：-50~+350 mmHg，精准度：±5 mmHg 3. 滤器前压：-50~+450 mmHg，精准度：±15 mmHg 4. 废液压：-350~+400 mmHg，精准度：±15 mmHg <p>六、液体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体平衡秤：不少于 4 个电子秤 1.1 分别监测透析液、置换液、血泵前输液的使用和排出的废液量等 1.2 称重范围：0~15kg；精度：0~5200g ± 7.0g，5200~11000g ± 14.0g 2. 直接静脉血液加温，避免产生气泡 <p>七、报警及安全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 4 个以上独立检测压力传感器：滤器前压力传感器；废液压力传感器；血液入口压力传感器；血液回路压力传感器。 2. 静脉壶液位传感器，自动维持液面高度。 3. 软件智能调节废液泵转速，脱水量自动补偿功能 4. 抗静电装置，避免对 ECG（心电图）、监护仪的干扰，防除颤 CF 型应用部分 5. 自动回血，可预设回血量，回血速度，一键触控，液体管理更精准；可临时中断循环程序，以适合危重病人 6. 优化智能报警系统，配备报警解除的图文提示，提供自清除压力报警供临床参考 7. 漏血探测器：当废液流速低于 5500ml/h 时，Hct 25%，
--	--	--	--

		<p>漏血>0.35 ml/min; 当废液流速最高时, HCT 32%, 漏血>0.50 ml/min</p> <p>8. 超声空气探测器: 可探测单个容积≥ 20 μl 气泡</p> <p>9. 底座漏液探测器: 漏液监测精度≤50ml</p> <p>▲10 配备后备电源: 电池充满电, 断电情况下可维持治疗 30 分钟以上; 断电模式下: 血泵, 置换液泵, 透析液泵, 废液泵, 血泵前泵, 肝素泵均运转</p> <p>八、耗材及管路安装</p> <p>▲1. 使用一体化耗材: 管路和滤器预连接避免污染, 颜色标示易于安装, 避免误操作, 上机自动视觉检测配套部件安装是否到位</p> <p>2. 使用能吸附清除血液内细胞因子等炎症介质的滤器和管路配套, 可以更好地进行无抗凝治疗</p> <p>3. 条形码阅读器: 自动识别配套型号、追踪配套使用情况; 自动设定治疗设定范围</p> <p>4. 一体化预连接管路, 全自动安装泵管、配套快速预冲和自检</p> <p>5. 滤器与管路总容量 50ml-200ml; 减少影响病人血液动力学稳定性</p> <p>6. 全血管路极大减少血液与空气接触, 降低凝血风险, 减少血液丢失, 有效改善病人对治疗的耐受度</p> <p>7. 可满足从小儿到成人不同年龄段的治疗模式</p> <p>8. 处方保存功能, 可一键调出已存处方, 缩短上机时间</p> <p>▲9. 无需增加其它设备/配件就可以使用枸橼酸或者肝素抗凝, 自动识别注射器型号, 如 20ml、50ml 等多种注射器。</p> <p>九、加温器</p> <p>1. 血液加温仪直接加热静脉血液, 不受治疗流速影响, 治疗中断期间加热不中断。可避免含碳酸氢盐液体加温引起的沉淀问题。</p> <p>2. 设定目标温度后, 可依据参数变化自动调整回血温度, 实现智能精准血液加温</p> <p>3. 精确控制回血温度 35-38℃, 有助于降低连续性血液净化的低体温发生率, 连续可调: 0.5℃/档。</p> <p>十、计算机网络接口</p> <p>▲1. 具备计算机网络接口 RJ-45 以太网接口、RS-232 串口、USB2.0 端口, 远程报警连接, 远程访问自动存档。</p> <p>2. 自动数据存储不低于 90 个小时的治疗信息, 可通过存储卡转移资料。</p> <p>3. 软件操作系统可升级。</p> <p>十一、设备使用年限≥8 年</p>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p>	

	<p>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p> <p>3.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4. 在质保期内（其中，医用臭氧质保期\geq1年、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质保期\geq1年），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p> <p>5. 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p> <p>6. 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五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调试可正常使用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对应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金额。</p>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人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人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0. 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投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p>

	<p>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项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核心产品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 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p>
13	报价文件：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①采购货物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②采购货物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采购货物同时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p> <p>5.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p>

	<p>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 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标项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120101084782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及邮寄地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收件人：梁秀华，联系方式：0772-38088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 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p>
29. 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 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35.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1. 按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5%（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p>

	<p>治区结核病医院)</p> <p>开户行:</p> <p>账号:</p> <p>转帐时注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p> <p>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36. 1	<p>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772-3808868, 通讯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p> <p>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u>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p> <p>3. 账户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文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 0162 5240 0000 0054</p>
40. 1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p>

	<p>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 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 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 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 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分标 1: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对其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技术性能 (满分 36 分)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u>12</u> 分。</p> <p>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未标注▲号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2. 货物性能分(满分 24 分)</p> <p>均无负偏离的情况下，要求的技术需求(所有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表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4 分；满分 24 分</p> <p>3. 技术性能分=1+2</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p>一档 (14 分)：在二档基础上，承诺交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 (10 分)：投标人对项目特点的认识了解非常全面，深入理解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且实施方案操作可行、完整，有相关技术保障人员，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条理清晰、明确。</p> <p>三档 (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基本清楚项目特点、难点与关键点，本项目组织安装安排及分工与职责描述简单。</p>
3	商务分	售后服务	质保期 (满分 4)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质保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 2 分，满分 4 分。

(满分 分) 20 分)	(满分 13 分)	售后方 案 (满分 9 分)	<p>注：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书均有效，承诺保修期有低有高的，该按低的计分。</p> <p>一档（9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方案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同时能够提出其他优惠措施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p> <p>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简单，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或无保修期外维修方案。</p>
	履约能 力分 (满 分 6 分)	信誉 (满 分 3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并要求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满 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签订日期），否则将不予以认可]，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政策分 (满 分 1 分)	节能、环 境标志及 区内产品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 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代建单位（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接入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若发生侵权纠纷，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甲方因处理侵权事宜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 30% 合同金额，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5%（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开户行：

账号：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且不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5%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设备的额外费用、因设备未按时到位导致的医院运营损失等。
5.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售后

服务违约（含响应超时、维修超期、未提供备用设备等），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牵头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报价要求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注：

以上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评委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评委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